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記錄：楊晴如

出席委員：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日間部學生代表 3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8 人，未出席 6 人(含請假 2 人)、實到人數 32 人(含代理 4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27-30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2」代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4-2 -A-01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4-2 -A-0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工讀實施要點」名稱與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4-2 -A-03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4-2 -A-04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宿舍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05 年 9-10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 59 件。
- 二、105 年 9 月份班會紀錄繳交計 97 件（不含民生校區），繳回比率 58%。
- 三、申請機車停車證共計 2,290 人次。
- 四、學生兵役申請緩徵 346 人，離校緩徵消滅 24 人，延長修業年限 63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55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11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2 人。
- 五、完成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學生獎懲及提出申訴人數統計表填寫。
- 六、已於 10/26（三）完成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特別邀請育才派出所張世杰所長擔任本次講座，演說內容生動精彩，並將學校周邊易發生車禍路段及原因，一併分析讓師生知悉，以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
- 七、9 月初完成「心靈影展」法治教育計畫並函送法務部審查通過，辦理三場次，地點於中商大樓國際廳，時間表如下：
 - （一）11/15（二）10：10 主題：人權尊重，片名：心靈導師，主持人：張凱銘助理教授。
 - （二）11/16（三）15：20 主題：修復式司法，片名：真愛效應，主持人：周愷嫻教授兼所長。
 - （三）11/17（四）15：20 主題：友善校園，片名：貧民窟教室，主持人：李毓玲講師。
- 八、今年度僑生文化節活動將結合 12/1（四）園遊會辦理，預計設置 1 個異國文物介紹攤位及 2~3 個異國美食料理攤位。
- 九、預定 12/16（四）於 4201 演講廳辦理 105 年第 1 學期師生座談活動，期透過與師長面對面座談，將生活及學習各項問題直接提出並當場溝通，藉以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共同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改善缺失，期達校務推動之完善。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5 學年第 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計有 1,245 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總貸款金額 27,012,272 元。
- 二、為使貧困學生都能安心就學，本學期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69 人申請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可獲補助金額 301,000 元，以利就學。
- 三、本校原住民學生 18 人，申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可獲得獎助學金 371,000 元。
- 四、105 學年第 1 學期三民校區五專前三年辦理免學費補助之學生計有 1,504 人，補助金額 10,548,000 元。
- 五、105 學年度三民校區日間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共 680 人提出申請，學生資料已於 10/28 (二) 報送教育部查核。
- 六、10/19 (三)、10/20 (四) 105 學年度新生校歌比賽各新生班級演出都相當精彩，比賽結果已揭曉，得獎班級如下：
冠軍：應日一甲 殿軍：室設一 1 最佳指輝：日語一 1
亞軍：應英一甲 第五名：資應一甲 最佳團體精神：企管一乙
季軍：企管一甲 第六名：保金一甲 最佳歌曲創意：商設一 1
- 七、10/24 (一) 至 10/28 (五) 校園音樂週及 10/27 (四) 聯合迎新音樂祭皆圓滿落幕，成功為音樂性社團招收不少新血。
- 八、97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目前報名攤位約 70 攤，學生會將於 11/3 (四) 召開攤位說明會，告知園遊會擺攤所需注意之細節及流程。
- 九、11/17 (四) 舉行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主要為活動安全、垃圾分類宣導及社團經營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 十、11/23 (三) 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及畢業紀念冊合作廠商將與本組一同籌辦畢業生大團拍，為應屆畢業生們留下美好回憶，而部分在職專班及碩士班 (共 3 個班級) 因情況特殊將另外於 11/26 (六) 進行拍攝。(因下雨延期至 12/7 (三) 舉行)
- 十一、11/24 (四) 將辦理 105 年度學生社團及自治性團體評鑑，邀請 6 位他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評鑑委員，藉由評鑑強化社團運作、提升社團活動品質。
- 十二、12/1 (四) 運動會及 12/3 (六) 校友大會皆需各個社團支援，正與體育室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積極籌辦中。

◎衛生保健組：

- 一、9/9 (五) 辦理衛生股長幹部訓練暨健康飲食與外食技巧講座，特聘勝美醫院營養師到校，講述如何吃得健康又營養以及挑選外食之注意事項，共計 186 名學生參加。
- 二、9/21 (三)、10/27 (四) 辦理「杜絕菸害活力更 High」菸害防制講座暨 CO 大檢測活動，由陳佑禎衛教師主講，使教職員工生可以加深印象，將所學知識帶入生活中，以感染認識之吸菸者，並協助遠離菸害，營造無菸

- 校園環境，共計教職員工生共 170 人參加；CO 大檢測參加人數共 62 人。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急救技能，本學期指定一年級新生每班 2 名學生參加 9/29 (四) 舉辦之 CPR+AED 訓練，由臺灣藍衣天使救護協會協辦，共計 51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全數 51 名合格通過領取「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證照；另預計於 11/23 (三) 辦理第 2 梯次，以建置更完整的校園急救脈絡。
 - 四、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5 年 9 月 22 日中市動保字第 1050006602 號函申請動物福利宣導活動補助案，為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狂犬病謹記「二不一要」原則，於 10/5 (三) 與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TUAPA) 共同舉辦「關懷生命·愛護動物」暨簽署聯名活動，共計教職員工生 326 人參與。
 - 五、10/5 (三)、10/6 (四)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捐血活動，由臺中捐血中心與救傷隊協辦，捐血袋數：250cc 174 袋、500cc 19 袋；第二次捐血活動將於 12/14 (三)、12/15 (四) 舉辦，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六、為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狂犬病現況瞭解，加強宣導狂犬病防疫觀念，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教育宣導，於 10/6 (四) 在本校 4201 室辦理「愛護小動物·狂犬病止步」講座，共計教職員工生 46 人參與。
 - 七、舉辦代謝症候群相關活動，活動時程如下：
 - (1) 9/19 (一) ~ 11/11 (五) 結合一中街商圈飲品商家及本校學生會，舉辦購買無糖或減糖飲品可抽獎活動，期藉由活動推廣學生從減糖及無糖飲品喝起，進而達成不喝有糖飲料習慣喝白開水之目標，共計有 23 家商家認同此理念，並以憑學生證折價或升級大杯量等方式響應。
 - (2) 11/14 (一) ~ 12/31 (六) 舉辦「SHOW 出你的水瓶打卡活動」活動，使校內學生能重視喝白開水的重要性，營造喝白開水的風氣。
 - 八、10/13 (四) 辦理「走向陽光·關懷愛滋」愛滋病防治講座，共計教職員工生 67 人參與活動。
 - 九、10/20 (四) 為達群體免疫效力及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轄區衛生所，於三民校區體育館，針對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進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施打作業，以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產生群聚現象進而擴散至社區，共計施打疫苗人數為學生 1,172 人、教職員工 26 人。另一場於 11/2 (三) 民生校區大禮堂辦理，共計施打疫苗人數為學生 336 人、教職員工 4 人。
 - 十、為提升民生校區教職員工生對健康外食技巧之認識，10/26 (三) 於民生校區樂齡服務教室舉辦代謝症候群防治講座，內容為「健康飲食與外食技巧」，共計教職員工生 103 人參與活動，以期達到健康吃到飽營養顧的到之效果。
 - 十一、11/24 (四)、11/30 (三) 兩日將辦理 B 肝疫苗注射服務暨新生體檢結果諮詢與講座。
 - 十二、由於本校教職員工年齡層平均偏高，加上常有久站教課或長時間使用電

腦辦公、姿勢不正確等問題，預計於 12/7 (三) 辦理「職場 3C 痠痛症候群投降」之衛教講座，將聘請現任國泰綜合醫院簡文仁物理治療師擔任講師，打造幸福有感校園職場，以照顧同仁健康。

十三、配合 12/1 (四) 園遊會暨運動會及 12/3 (六) 校友會活動，健康中心各項設備已陸續進行維修校正作業及相關衛材準備工作已完成。

十四、12/21 (三) 預計與彰化秀傳醫院結合於民生校區樂齡服務教室辦理「認識子宮頸癌與防護治療」講座。

十五、衛保組提供完整的健康資訊，並常態性擺放血壓計、視力機、體脂計與遠紅外線儀等儀器，歡迎師生多加使用。

◎學生宿舍組：

一、105 年 6-8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共 40 處所，21 處通過安全認證，並核發合格證書，19 處未通過安全評核之處所於 10 月份進行複查。

二、學生宿舍 DE 區 3-6 浴廁改建工程於 8/31 (三) 完工，分別於 9/20 (二)、10/13 (四) 邀集相關單位完成初、複驗工作。

三、9/1 (四)、9/2 (五) 舉辦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活動邀請校外講師以分組課程、戶外互動及綜合座談方式實施。

四、9/3 (六) 下午 13:30~17:00 於中技大樓 H201 室舉辦宿舍幹部急救暨醫護訓練，共 46 人參加，本次主題為 CPR 與 AED 操作訓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認證)，強化住宿生急病或意外發生之正確緊急處置能力。

五、9/9 (五) 中午 13:00~16:30 於體育館辦理 105 學年度住宿新生講習暨迎新活動。

六、10/5 (三) 中午 12:2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105-1 學生宿舍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

七、10/12 (三)、10/13 (四) 於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辦理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會中邀請臺中市市政府消防局專業講師擔任講座，針對賃居防火安全與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問題加強說明；另配合臺中市地政局針對「房屋定型化契約書」輔導實施做宣導。

八、學務處於本學年度起開始辦理「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校外賃居生名冊資料已交由各班副班代轉送導師進行訪視工作，請各班導師於 12/15(四) 前完成訪視並將訪視表送回宿舍組，欲參加遴選之導師需連同佐證資料一併繳交，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一)。

◎民生校區學務組：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有 349 人學生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2,441,788 元。

二、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97 人提出申請。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46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192,000 元。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65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及子

女計 76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計 189 名（低收入戶 76 名、中低收入戶 63 名、特殊境遇子女 10 名、原住民 38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1 名、半公費 1 名）。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300 名，總金額新台幣 8,008,405 元整。
- 六、105 年度金融服務業第 2 次獎助學金，每位學生可獲新台幣 2.5 萬元，該會已於 9/30（五）完成得獎學生註冊調查，於 11 月辦理撥款事宜。
- 七、105 年度中護校友會提供民生校區溫馨家族受助養學生共計 21 位學生，每生受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 元至 4,000 元之間。
- 八、105 年暑假教育部優先區營隊民生校區共計 5 隊，由 H20 青輔社、Y 桔瑪春暉社及護理系學會於法治國民小學、海墘國民小學、麒麟國小、文開國民小學及白冷國小等 5 所小學，分別辦理暑假營隊活動。本案除教育部補助外，亦獲得國泰慈善基金會基金會、中護校友會補助，目前業已完成結案報告。
- 九、105 學年度民生校區有 9 個社團，104 學年度原熱舞社、嘻哈社因為招收學生人數不足，召開社員大會，完成廢社申請。
- 十、105 年寒假營隊民生校區申請 1 隊，已向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申請補助。
- 十一、9/21（三）辦理民生校區社團社長及各系學會會長會議，除宣導社團管理應注意事宜外，並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注意事宜，另邀請總務組謝東祥組長及洪文彬教官到場宣導場地借用相關問題及辦理社團活動時安全問題。
- 十二、11/16（三）15：20~17：00 辦理消防演練及防災疏散演練，參加對象為五專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及操場，參加班級依當時廣播宣佈進行疏散演練以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
- 十三、11/25（五）12:10~13:10 將於民生校區辦理生命教育演講，邀請中護校友會廖瑞美理事長擔任講座，以培育學生健全人格，重視生命價值與意義。
- 十四、11/30（三）將於民生校區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邀請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麥智德副理講演網路著作權、校園著作權等概論，讓學生對智慧財產權有正確認知。
- 十五、11/30（三）前請導師完成工讀訪視，關懷與了解學生工讀環境的實際狀況。
- 十六、12/15（四）前請導師完成校外賃居關懷訪視，評估同學校外住宿安全，給與學生指導與建議。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修正規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等七種。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等七種	新增文字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六) 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六) 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 超過一日以上以事假論。	刪除部份文字
三、請假手續： (一) 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 <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二) 請假方式： 1. <u>五專前三年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u> 2. <u>五專後二年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u> (三) 核假權責： 1. <u>一日內由導師線上審核即可，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u>	三、請假手續： (一) 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 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修改部份文字 新增條文內容

<p>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p> <p>2. 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作業流程與五專前三年相同。</p> <p>（四）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p> <p>（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p>	<p>（二）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p> <p>（三）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p>	<p>修改部份文字</p> <p>修改部份文字</p>
--	---	-----------------------------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三）核假權責：1. 為「...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或學務組組長)核准，...」。
- 二、將第三點（三）核假權責：2. 之內容併入同點（二）請假方式：2.。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之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二點訂定。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方式，擬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議各科系所透過相關的會議(例如：系務會議)建立系上推薦績優導師機制，以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二、刪除主任兩字。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修正草案)」1份，如附件五，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遴薦方式： (一)每年七月前，由系科(所)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如附件)，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彙辦。	三、遴薦方式： (一)每年七月前，由系科(所) 主任 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如附件)，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彙辦。	一、為建議各科系所透過相關的會議(例如：系務會議)建立系上推薦績優導師機制，以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二、刪除主任兩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提案，使之完成行政程序，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另第六條：「輔導中心」更正為「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 三、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內容如對照表。
- 四、原第二十條文保留，重覆條號之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 五、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 <u>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u> 」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 <u>輔導中心</u> 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十四條 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 家長代表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部分文字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 <u>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u> 」協助學生改過遷善。需要時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 <u>學生輔導中心</u> 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 ，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 協請	修正條文內容

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 對於 <u>領有身障手冊學生</u> 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 <u>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u> 」協助， <u>需要時</u> 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 對於 <u>心智障礙學生</u> 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 <u>學生輔導中心</u> 協助， 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 ，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含教官）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含教官）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辦理。	修改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部份文字

決議：

- 一、修正第十七條為：「需要時視情況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修正第十八條為：「需要時視情況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之一，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5 時 05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本校 99 年 3 月 23 日中技學宿字第 0990002767 號函頒「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

為加強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之績效暨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 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班級導師(含五專、四技、二技)。

肆. 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標準

一、訪視紀錄表:

對所屬賃居學生實施個別輔導訪視後，將該班訪視紀錄表(附表 1)「全數」填寫完整，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至宿舍組(民生校區可就近交至該校區學務組)。

二、佐證資料:

(一)賃居訪視紀錄表繳交時，隨表件附上佐證資料(如：現地訪視照片、結果與問題彙整等)，各班最多 10 件為限。

(二)佐證資料請依據「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第 5 項至第 9 項問題為現況描述與拍照重點。

三、訪視資料分上、下學期彙整，最終結果以每學期為基準。

伍. 遴選方式

一、達績優遴選標準之導師名單，於學期結束前經學生宿舍組彙整統計後，由鈞長審核後通過。

二、獲選訪視績優者陳請校長核定，於每學期期末導師會議中頒獎表揚。

三、訪視績優班級導師得每學期獲選，不受獲選次數限制。

陸. 獎勵方式

一、訪視績優班級導師由學務處致贈感謝狀暨禮券以茲鼓勵。

二、禮券發放依繳回佐證資料筆(人)數為主要發放基準，每筆(人)資料贈予禮券 1 張(面額 50 元)。

柒.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等七種。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二）病假：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三）公假：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 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 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分娩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六）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

（七）婚假：一週內不予扣分，逾一週者以事假處理。

三、請假手續：

(一) 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請假方式：

1. 五專前三年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

2. 五專後二年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

(三) 核假權責：

1. 一日內由導師線上審核即可，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2. 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作業流程與五專前三年相同。

(四) 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

(五) 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

四、期中（末）考試假：

(一) 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二) 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三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 考試請假限用考試用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或請假單被退回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七、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免扣操行分數。

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

法辦理。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核算操行成績。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等七種。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二）病假：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三）公假：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 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 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分娩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六）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

（七）婚假：一週內不予扣分，逾一週者以事假處理。

三、請假手續：

(一) 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請假方式：

1. 五專前三年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

2. 五專後二年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作業流程與五專前三年相同。

(三) 核假權責：一日內由導師線上審核即可，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或學務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四) 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

(五) 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

四、期中(末)考試假：

(一) 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二) 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三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 考試請假限用考試用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或請假單被退回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七、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免扣操行分數。

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

法辦理。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核算操行成績。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健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等事宜。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民生學務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社團輔導老師 2 名、學生會社團幹部 1 名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四、本會以每學年度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五、本會審核學生申請社團成立相關事宜時，以書面審查併同口頭報告為原則，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為正式社團。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草案)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 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一) 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各選出 2 名，任期為一年。
- 三、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指派。
- 四、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 五、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由業管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自行推選。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修正草案)

93.9.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6.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班級輔導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要點。

二、績優班級導師獎勵遴薦標準：

- (一) 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結合相關資源，在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得有績效者。
- (二)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班會及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並對學生所提問題能肯切答覆，得有績效者。
- (三) 能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並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的聯繫，積極主動輔導學生，得有績效者。
- (四) 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配合系科(所)主任與學務處(組)相關單位，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得有績效者。
- (五) 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得有績效者。
- (六) 擔任導師之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比賽(如整潔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七) 擔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敦品勵學，足以為其他各班之表率者。
- (八) 其他對班級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得有成效者。
- (九) 有關「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結果，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標準值；「學務處(組)評分」結果，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全校平均值。
- (十) 經學務長、進修部校務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系科(所)主任，考核成績優良者。

三、遴薦方式：

- (一) 每年七月前，由系科(所)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彙辦。
- (二) 推薦名額系、科及研究所合併計算，依下列班級數推薦：
 1. 五班以下一名。
 2. 六班至十班兩名。
 3. 十一班至十五班三名，餘此類推。
- (三) 由學務長、進修部校務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及前任績優導師代表三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依據上述遴薦標準，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複評，績優班級導師名額以全校班級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四) 獲獎者陳請 校長核定，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導師會議中頒獎表揚。
- (五) 績優班級導師獲獎者，需間隔三年，始得再獲推薦。

四、獎勵方式：

(一) 績優班級導師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與進修部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

(二) 績優事蹟登載校訊擴大表揚。

五、各學制績優導師遴薦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送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92.8.1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令，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第九條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亦不得溺愛或縱容。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管教學生時，應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與程序，不得對學

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十四條 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保密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需要時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八條 對於領有身障手冊學生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協助，需要時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含教官）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92.8.1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令，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第九條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亦不得溺愛或縱容。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管教學生時，應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與程序，不得對學

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四條 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保密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需要時**視情況**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 對於領有身障手冊學生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協助，需要時**視情況**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含教官）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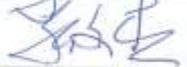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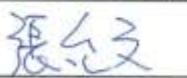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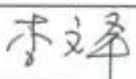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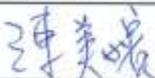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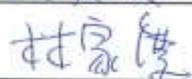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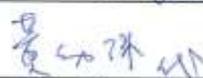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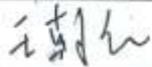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
2	學生事務長	李俊杰		主任委員
3	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委員
4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委員
5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袁鶴齡		委員
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委員
7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委員
8	軍訓室主任	李文峰		委員
9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請假	委員
10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陳美嬪		委員
1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家慶		委員
12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賴煒曾		委員
13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委員
14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王朝任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1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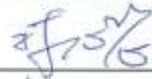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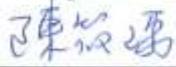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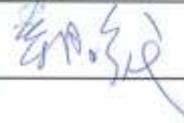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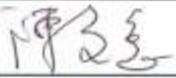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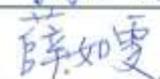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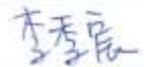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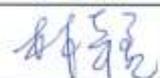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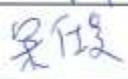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簡淑華		委員
16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德燦		委員
18	設計學院院長	蕭嘉猷		委員
19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趙樹人		委員
20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朱中華		委員
21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蕭家孟		委員
22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委員
23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委員
24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謝敏華		委員
25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嚴嘉琪		委員
26	應用中文系主任	張致芬		委員
2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吳憲珠		委員
28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黃秀美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9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主任	陳同孝	請假	委員
30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主任	林心慧		委員
3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委員
32	護理系(科)主任	陳夏蓮		委員
33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委員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陳文意		委員
35	學生代表(課指組)	曹毓珊		委員
36	學生代表(宿舍組)	薛如雯		委員
37	學生代表(民生學務組)	李季宸		委員
38	學生代表(進修部)	林芊盈		委員
39	學生代表(進修部)	梁仕旻		委員
40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1	進修學校務主任	顏昌華		列席
42	空中進修學校務主任	林佳勳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3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列席
44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姜祖華	列席
45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王玉玫	列席
46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蔡樹芬	列席
47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清章	郭清章	列席
48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陳芷如	列席
49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劉士吉	列席
50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